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ST 新纺

公告编号：2023-072 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会计师事务所。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经自查，存在存货账实不符，存货信息不准确，导致本公司 2016-2020 年度财务报表之存货、递延所得税、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营业成本、所得税费用等科目存在重大会计差错，为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实际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需要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二、聘任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事务所名称	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	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与金水东路交叉口绿地新都会 9 号楼 9 层 906		
业务资质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否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李强龙	合伙人数量	4
	注册会计师		28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5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	姓名	李强龙
	从业经验	10 年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	姓名	胡方莉
	从业经验	7 年

3、业务信息

最近一年业务信息	业务总收入	805.07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484.53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98.11 万元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含 A、B 股）	0
上市公司所在行业	纺织业	
是否具体相关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是	

4、执业信息

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验	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
项目合伙人	李强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强龙，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0 年，2020 年任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大型国企、新三板提供年报审计、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业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本次为第一次为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10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梁冬玲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东玲，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从事证券服	15

			<p>务业务 15 年，2020 年任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大型国企、新三板提供年报审计、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业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本次为第一次为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p>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强龙	中国注册会计师	<p>李强龙，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0 年，2020 年任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大型国企、新三板提供年报审计、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业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本次为第一次为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p>	10
	胡方莉	中国注册会计师	<p>胡方莉，2022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从事证券业务 7 年，2022 年开始任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项目经理，至今为大型企业集团等多家企业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业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本次为第一次为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p>	7

			服务。	
--	--	--	-----	--

5、诚信记录

(1) 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监督管理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纪律处分	无	无	无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类型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监督管理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纪律处分	无	无	无

最近三年，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强龙、胡方莉未受到行政监管措施；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梁冬玲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强龙、胡方莉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聘任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专业能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会计师事务所，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会计师事务所。

4、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业务经验与执业能力。聘请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的独立意见：经核查，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有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的执业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的工作要求，聘请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聘请财务审计机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聘请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
- 4、公司独立董事签署的关于聘任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5、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5日